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43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6日收到由本公司执行董事陈振友先生的辞呈,陈振友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已接纳了陈振友先生的辞呈。本公司不存在因陈振友先生辞职而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振友先生的辞呈自2012年12月6日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振友先生确认没有与本公司股东应注意的的事项。本公司董事对陈振友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44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推荐,同意推荐杨丽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推荐,同意推荐李昭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做如下修订:

第二百五十八條 原文为: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两种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拟修改为: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以母公司(非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作为分配依据。

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文为:

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一)现金;C. 股票。

拟修改为:

“一、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在取得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如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当在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广泛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若公司年度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采用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对外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條 原文为: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

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款所述的三年内。

拟修改为: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形式向投资者派现。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同意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10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丽华女士简历**

杨丽华女士,57岁,研究生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杨女士197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乘务大队大队长、乘务部经理、飞行总队副队长,2000年9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客舱服务部总经理,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2004年9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杨女士目前还兼任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昭彬先生简历**

李昭彬先生,47岁,大学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政工师。李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宣传印刷厂厂长,南航广州飞行部政治处主任,南航广州飞行部党委副书记兼政治处主任,2004年5月任本公司广州飞行部党委书记,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广州飞行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附件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提名杨丽华女士、李昭彬先生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 一、董事候选人杨丽华女士、李昭彬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经了解,董事候选人杨丽华女士、李昭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其拟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黄华章 魏锦才 宁向东 刘长乐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45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日期及出席情况

-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3,29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6.66%。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6日

召开,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 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同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
- 二、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四、会议议题: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议案:

- 1.审议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决议议案:

- 2.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聘任杨丽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2聘任李昭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3.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向波音公司购买40架全新B737系列飞机;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8月3日审议通过厦门航空向波音公司购买40架全新B737系列飞机,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五、参加人员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持股人。截至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填妥委托书并在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13年1月4日(星期三)前(含当日)返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网址。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 4.会议召集办法:

- ①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账户原件于登记时间在广州机场路278号本公司总部一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或来电函,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20-86599040)。
- ②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4日
- ③ 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樓。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附注:

- ①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股东代理人(不论其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后,股东或其代理人,仍可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 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股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秘书处,方为有效。
- 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时不超过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自理。
- ④股东大会于广州市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510405; 电话:8620 86212462; 传真:8620 86659040)联系人:毛力行 回执。

敬启者:

本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为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

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人)出席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决议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聘任杨丽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 聘任李昭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向波音公司购买40架全新B737系列飞机			

就上述第2项议案的第①-③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

累计投票制即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因此,本次第2项议案的第①-③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下面将对第2项议案的第①-③项议案的表决为例来说明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圈下的表决意见:

(1)第2项议案而言,圈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圈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人数为2位,则第2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2)圈下可以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圈下所持股份数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圈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给圈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如圈下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两位候选人,则在赞成或反对栏内给两位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赞成栏、反对栏、弃权栏内圈下给予两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例如,如圈下拥有100万股公司股份,则圈下对第2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圈下可以在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2位董事候选人(赞成或反对票);也可以将200万股平均给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赞成或反对票);或者,将15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甲(赞成或反对票),将50万股给予董事候选人乙(赞成或反对票)等等。

(3)圈下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圈下给予2位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权与反对的表决权之和不可超过圈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4)请特别注意:圈下对某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圈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圈下对某位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圈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圈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则圈下对第2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如圈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选人的“赞成”栏内圈上“200万股”后,则圈下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再拥有表决权,如圈下在第2项议案的相应栏内圈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圈下关于第2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5)如圈下在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100万股”,在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50万股”,则圈下150万股的投票无效,未填入的剩余50万股视为圈下放弃表决权。

(6)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赞成票数为准)的三分之一暨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当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票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空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7)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①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中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权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体系的复制,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注:本授权委托书书请股东或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55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参与第二次授予的735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办理解锁。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自2008年11月25日即第二次授予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截至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禁售期已满。自2012年11月25日起,公司可以办理第二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公司735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应解锁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额度的45%。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情况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逾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目标;
  - ④ 现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证监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情况

一、确认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可解锁股票额度

第二次授予的771名激励对象中,

- ① 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本次共285,026股标的股票不予解锁,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该等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 ② 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3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拟解锁的数量为6,589,151股。(标的股票解锁可能出现零碎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处理,激励对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可能会略有差异)。
- ③ 本次解锁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完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失效,解除限售的股票总数为2,536,742股。

注:上述股票已经按照公司实施的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09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进行解锁。

(二)新的股票解聘期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解聘期间为审议通过本次解锁事项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上市时间即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其他上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并提交申请,具体时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15日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伟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在审阅本次申请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伟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在审阅本次申请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新编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核的735名激励对象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该等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89,151股。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进行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该7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的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标的股票律师何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标的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以及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以及《第

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49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裁定后,管理人将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向债务人移交;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责任人由公司管理人转变为公司董事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将依法终止上市的风险。
- 由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在出资人让渡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申)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康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申)字第1-4号【裁定批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自此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2012年12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申)字第1-6号【裁定如下:

- 一、将原来过户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处置专用账户的112个股东账户,共计617,182股股份,具体是:
- 何阿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54,081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90);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45,7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18);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26,801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2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52,9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12);

二、确认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可解锁股票额度

第二次授予的771名激励对象中,

- ① 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本次共285,026股标的股票不予解锁,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该等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 ② 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3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拟解锁的数量为6,589,151股。(标的股票解锁可能出现零碎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处理,激励对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可能会略有差异)。
- ③ 本次解锁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完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失效,解除限售的股票总数为2,536,742股。

注:上述股票已经按照公司实施的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09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进行解锁。

(二)新的股票解聘期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解聘期间为审议通过本次解锁事项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上市时间即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其他上市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定并提交申请,具体时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15日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伟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在审阅本次申请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伟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在审阅本次申请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新编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核的735名激励对象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该等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589,151股。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进行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该7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的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标的股票律师何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标的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以及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以及《第

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2-054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2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7日复牌。

公司及所有各方一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由于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一直未能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即2012年12月7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

14号)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准日。”经与重组方认真讨论研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实施资产重组工作,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并在重新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后复牌。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38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部分银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3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9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中长期还贷压力,会议同意控股股东福建省南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有限公司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4.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7.4%,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贷款,2012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委托贷款资金4.7亿元。

鉴于公司已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金退还款27930万元,同时根据目前公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后续银行还贷计划,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计划根据资金情况分期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目前经公司申请,委托人和受托银行同意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归还上述委托贷款资金1.3亿元,后续归还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6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升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合肥本地固定电话用户号码升8位的公告》通知,合肥本地固定电话用户号码于2012年12月8日零点由7位升8位,为确保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2012年12月8日零点起,公司原固定电话号码加“6”,由7位升8位。即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0551 3689602,3689787,升位为0551 36896020,63689787;公司原传真号码:0551 3689666,升位为0551 36896666;公司原总机电话号码:0551 3689000,升位为0551 36890000。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15255166611、152551668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69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日期及出席情况

-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3,29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6.66%。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6日

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11月21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92,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联国际(无锡)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潘岩律师、王华崇律师
-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联国际(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11月份销售情况、2012年12月-2013年1月推盘安排暨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2.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47.3%;签约金额39.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

2012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54.6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36%;累计签约金额2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

2012年12月-2013年1月有新推或加推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名峰、南京自在城、南京悦城、杭州自在城、萧山天逸、绍兴自在城、扬州艺境、武汉艺境、大连艺境、沈阳滨河国际社区、西安湖城大境。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参考。

2012年11月30日,公司获取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6A地块,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七十年,项目占地面积64992.7平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11月份销售情况、2012年12月-2013年1月推盘安排暨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2.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47.3%;签约金额39.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

2012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54.6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36%;累计签约金额2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

2012年12月-2013年1月有新推或加推计划的项目包括:深圳名峰、南京自在城、南京悦城、杭州自在城、萧山天逸、绍兴自在城、扬州艺境、武汉艺境、大连艺境、沈阳滨河国际社区、西安湖城大境。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参考。

2012年11月30日,公司获取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6A地块,该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七十年,项目占地面积64992.7平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5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的通知,杉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杉杉集团于2012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700,03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1%。
- 本次增持前,杉杉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1,476,962股,均为直接持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00%。本次增持后,杉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3,176,993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杉杉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杉杉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